

证券代码：400061

证券简称：长油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长油 5
股票代码	400061

收购人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最近2年违法违规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资格说明.....	10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所涉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收购在收购人内部的决策程序.....	14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4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长油5】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长油5】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15
第四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一) 对【长油5】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 对【长油5】的资产处置计划.....	16
(三) 对【长油5】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6
(四) 对【长油5】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 是否拟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17
(六) 对【长油 5】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7
第五节本次收购对【长油 5】的影响分析	18
一、【长油 5】控制权变化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第六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20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
(二)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七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21
(一) 招商局集团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21
(二) 招商局集团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24
(三) 招商局集团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27
二、收购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0
第八节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3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油 5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名称后面的数据引起歧义，在本报告书中，统一用方括号标注为“【长油 5】”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中国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长油 5】1.92%的股份
长航集团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分别持有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和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 100%的股权
南京油运	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长油 5】的控股股东，持有【长油 5】24.89%的股份
武汉轮船	指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持有【长油 5】0.03%的股份
长航重工	指	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100%的股权
金陵船厂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持有【长油 5】0.19%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长油 5】27.02%的股份（注：本收购报告书所涉比例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招商局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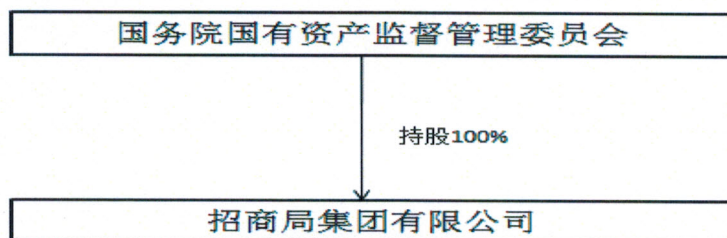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5227(4-1)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1,37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522-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375,000 万元	1,375,000 万元	100%
合计	1,375,000 万元	1,375,000 万元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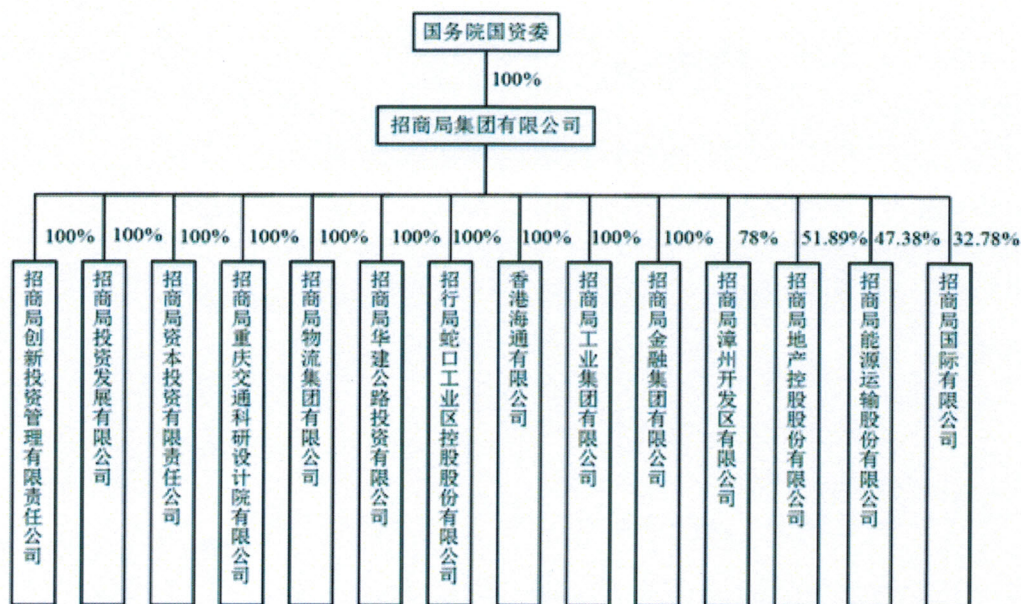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系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是招商局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招商局集团下属的二级子公司结构图如下¹：



招商局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43.98%	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商
2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3	招商局能	47.38%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

¹ 2015年12月30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30日开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信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4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
5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100.00%	船舶、港口机械设备、船用备件供应、通讯导航仪器及电子产品贸易,二手船买卖,烟酒食品供应,工业建材贸易等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33%	城区、园区及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邮电通讯、旅游、文艺演出、有线广播电视业务、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科研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8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8.00%	兴办经营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房地产、商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保税市场、保税仓库；港口建设、码头及相关业务；建筑安装管理、工程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地盘管理、物业管理；企业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举办商品展览、展销、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10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与
1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89%	房地产开发经营、科研技术服务。
12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3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投资；管理 CMU 和招商路凯
14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收购人最近2年违法违规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建红	董事长	中国	香港	无
李晓鹏	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石巍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罗东江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贝克伟	董事	美国	美国	美国
任滨彦	董事	澳大利亚	北京	澳大利亚
吴安迪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苏新刚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孙承铭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付刚峰	财务总监	中国	香港	无
余利明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胡建华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王宏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邓仁杰	副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无

注：招商局集团四位监事均属国务院派驻招商局集团。经监事会请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其认为不宜披露监事会成员信息，并指出相关理由如下：本届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依法履职，根据必要对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不承担《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完整职责。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资格说明

招商局集团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信息诚信记录，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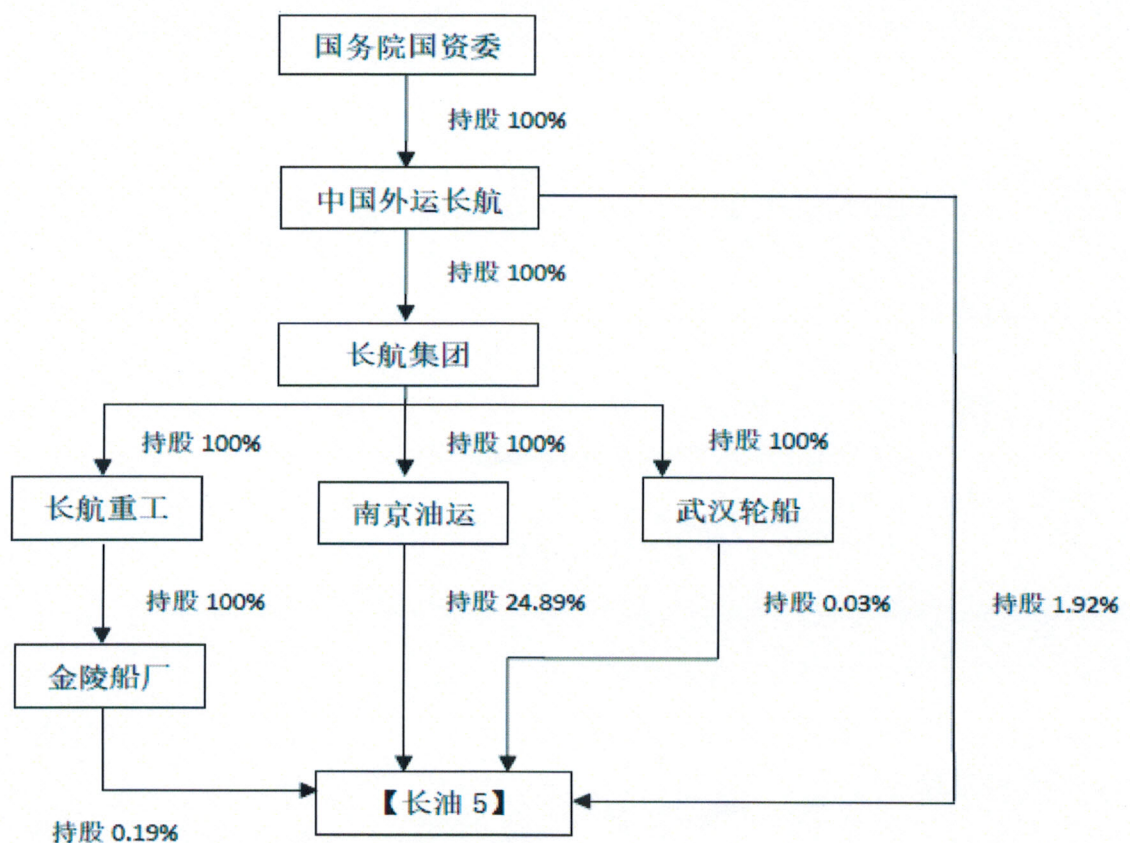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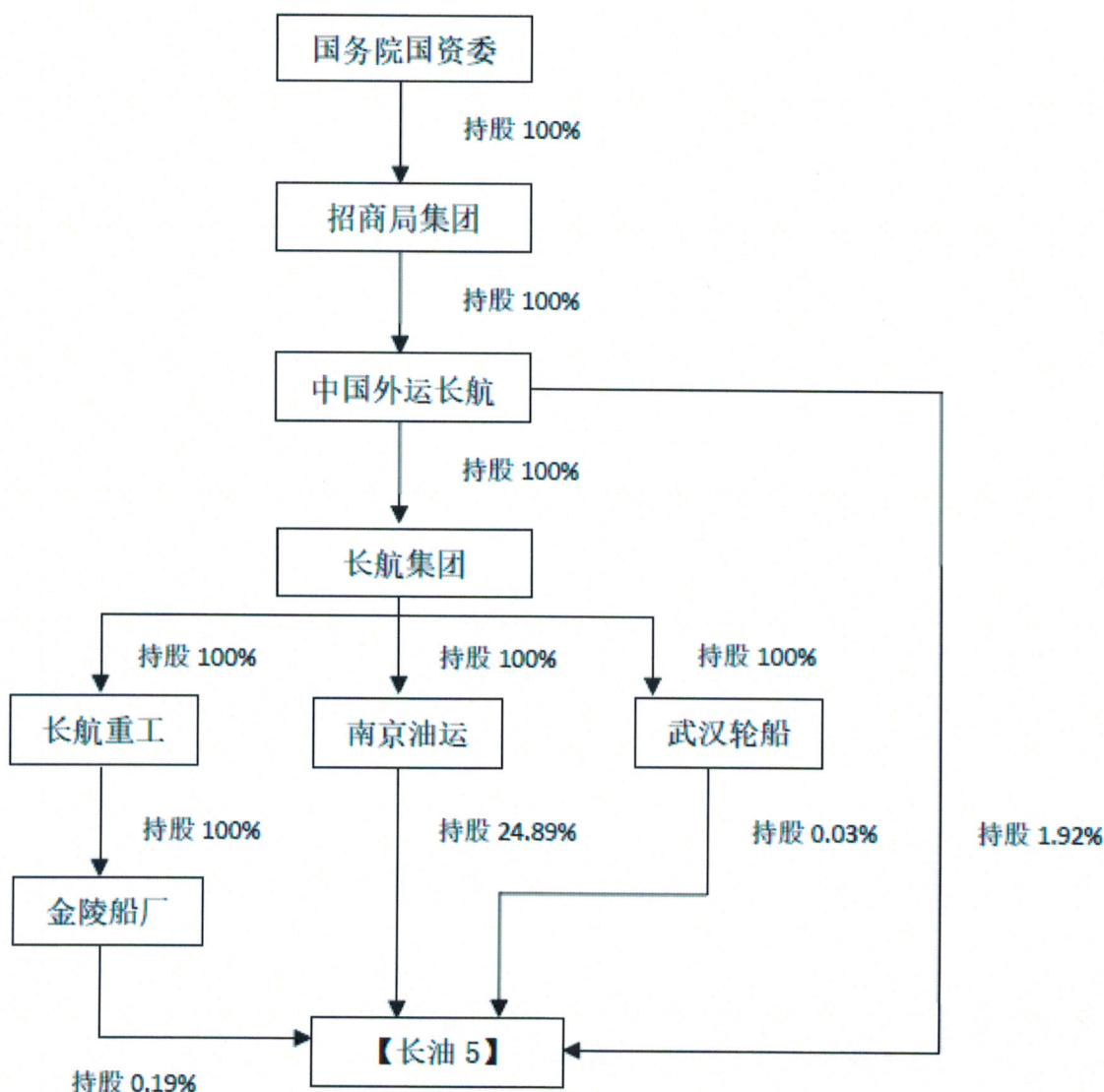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 号）文件批复，本次交易是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长航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了收购人对中国外运长航所控制的公众公司【长油 5】的收购。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控制【长油 5】的股份²。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下属的南京油运、武汉轮船和金陵船厂间接控制【长油 5】总计 1,357,425,761 股股份，占【长油 5】总股本的 27.02%（关于中国外运长航与【长油 5】之间的持股关系，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释义”部分）。

本次收购前，【长油 5】股权架构图如下：



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下属非控股企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持有【长油 5】127,932,335 股股份，占【长油 5】总股本的 2.5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长油 5】74,253,958 股股份，占【长油 5】总股本的 1.48%。因招商局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所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油 5】股份不属于招商局集团间接控制的【长油 5】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油5】股权架构图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本次收购所涉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招商局集团和中国外运长航下发《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商局集团和中国外运长航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企业，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二、抓紧制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结合“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重组后

企业在物流、航运、园区开发等业务领域的战略定位、发展模式和资源配置，发挥两企业协同效应、拓展产业空间、提升国际竞争力，努力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跨国公司；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两企业整合，抓紧优化物流网络布局，完善能源运输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壮大规模实力，为中央企业提质增效作出贡献；高度重视企业重组后的文化整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积极引导，务求思想统一、行动一致。

三、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以重组为契机，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执行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工作安排，适时推进有关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调整。

四、统一思想，服从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两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统筹推进重组后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与重组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改革重组中得到体现和加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为企业改革重组提供坚强保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测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生产经营和重组整合平稳推进。

此外，《通知》还要求，企业应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尽快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定期向国资委报告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三、本次收购在收购人内部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10日，招商局集团召开集团办公会议，同意招商局集团合并及重组中国外运长航，并尽快将方案报上级单位。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对价和付款安排，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长油5】股票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长油5】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长油5】股票的行为。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长油5】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与【长油5】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4年10月至2014年11月期间，收购人下属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SH601872）之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船公司分别与【长油5】签署《船舶买卖合同》，收购【长油5】名下的6艘VLCC油轮（船名分别为“长江之光”、“长江之辉”、“长江之荣”、“长江之耀”、“长江之祥”和“长江之瑞”），收购价格总计约为38,281.47万美元。

七、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2015年9月10日，招商局集团召开集团办公会议，同意招商局集团合并及重组中国外运长航，并尽快将方案报上级单位。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中国外运长航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中国外运长航是以物流、航运、船舶重工为主营业务的国际化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截至2014年底，总资产超过1,000亿元，全年利润总额近28亿元。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为贯彻落实按照“三个有利于”标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以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为目标，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提升国有企业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招商局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进行战略重组，以充分利用各自拥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地位，通过资源、业务、人才等方面的有效整合，打造世界一流、中国第一的“海、陆、空”综合物流企业与能源运输企业、世界一流的江海联运港航网络运营商、世界领先的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中国领先的园区和地产开发企业。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长油5】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长油5】主营业务或者对【长油5】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对【长油5】的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暂无对【长油5】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长油5】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为增强【长油5】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长油5】资产质量，促进【长油5】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长油5】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长油5】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长油5】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暂无调整【长油5】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长油5】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

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 是否拟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长油5】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长油5】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长油5】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节本次收购对【长油5】的影响分析

一、【长油5】控制权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后，收购人间接持有【长油5】1,357,425,761股股份，占【长油5】总股本的27.02%。

本次收购实施前，【长油5】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油5】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对【长油5】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长油5】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保证与【长油5】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保持完全独立，保证【长油5】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7.38%股份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海上原油和干散货运输，油轮主力船型为30万载重吨的VLCC原油船；【长油5】目前主要从事海上成品油和化学品运输，主力船型为3-5万载重吨的MR型成品油船，双方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长油5】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维持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长油5】在业务范围、资产、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运营现状，充分保障【长油5】的独立性，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未来本公司集团内部进行资产重组时，在充分保障【长油5】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长油5】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避免与【长油5】的关联交易；若有难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长油5】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油5】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本次收购对【长油5】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对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长油5】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长油5】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油5】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招商局集团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99,828,590.64	66,972,656,081.84
△ 结算备付金	12,191,800,738.04	5,047,161,047.55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58,595,164,547.26	20,087,284,54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58,682,491.91	16,246,534,939.28
衍生金融资产	12,278,391.17	223,685,664.11
应收票据	122,208,398.13	119,461,598.30
应收账款	7,097,325,815.44	6,339,164,134.02
预付款项	7,492,487,442.75	5,224,425,127.81
△ 存出保证金	244,680,057.67	164,068,455.02
△ 应收保费	14,271,615.22	11,557,067.72
△ 应收分保账款	601,694.09	864,881.78
△ 应收分保准备金	16,771,546.11	19,459,001.63
应收利息	582,997,708.52	387,874,448.73
应收股利	1,268,586,705.04	352,612,949.88
其他应收款	16,131,951,288.45	19,025,464,412.6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44,698,525.53	2,866,430,302.90
存货	114,001,767,265.11	87,568,449,361.90
其中：原材料	2,064,283,501.88	838,339,619.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9,384,582.35	942,848,195.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644,360,17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9,300,481.53	410,235,013.80
其他流动资产	4,177,505,741.66	3,844,144,900.70
流动资产合计	367,872,909,044.27	235,555,894,10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47,890,963.35	17,397,716,781.46
长期应收款	3,435,582,109.15	5,257,166,323.65
长期股权投资	129,152,056,156.44	116,377,632,060.40
投资性房地产	11,074,393,508.56	10,519,796,414.80
固定资产原价	60,714,005,565.70	50,362,672,371.68
减：累计折旧	15,785,012,652.50	15,657,725,857.01
固定资产净值	44,928,992,913.20	34,704,946,514.6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1,196,818.05	2,382,641,808.73
固定资产净额	42,047,796,095.15	32,322,304,705.94
在建工程	7,503,963,628.29	5,760,749,409.55
固定资产清理	1,441,271.18	80,584,751.95
无形资产	22,358,490,339.98	19,681,168,108.47
开发支出	8,994,772.30	1,200,000.00
商誉	4,807,668,607.17	5,099,748,018.79
长期待摊费用	716,938,505.00	728,972,8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7,200,397.43	3,013,336,74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565,954.06	1,507,783,26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284,982,308.06	217,748,159,443.32
资产总计	624,157,891,352.33	453,304,053,550.60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49,855,706.15	14,997,407,65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4,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161,819.87	651,815,333.76
衍生金融负债	904,562,408.02	136,726,377.21
应付票据	132,458,354.30	103,153,695.32
应付账款	26,411,813,654.74	19,754,592,092.98
预收款项	38,530,509,910.12	40,087,097,17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138,515,787.62	4,358,447,835.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656,462,309.59	2,333,078,532.20
其中：应付工资	3,462,666,095.43	2,215,397,988.11
应付福利费	1,804,103.24	357,770.45

应交税费	6,474,783,868.36	2,917,850,059.76
其中：应交税金	6,411,756,727.93	2,811,179,815.56
应付利息	1,412,664,263.21	1,273,573,855.07
应付股利	326,917,140.98	214,417,635.54
其他应付款	13,871,787,679.65	11,270,821,371.06
△应付分保账款	4,480,648.27	-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472,472.62	77,893,077.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7,694,222,678.35	26,718,484,788.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短期债券	17,763,147,014.00	8,30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122,775,77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1,953,442.41	14,117,880,994.96
其他流动负债	3,968,650,053.62	3,700,066,373.18
流动负债合计	255,051,419,211.88	152,136,082,62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43,342,935.70	40,929,463,047.87
应付债券	42,623,176,553.30	37,956,303,099.56
长期应付款	2,397,892,359.83	2,350,194,48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4,326,875.39	1,507,107,372.18
专项应付款	123,993,090.86	199,523,374.98
预计负债	674,960,051.54	105,443,837.81
递延收益	2,480,556,347.59	2,668,597,74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5,949,181.54	5,967,637,64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217,528.91	30,929,30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29,414,924.66	91,715,199,905.09
负债合计	362,680,834,136.54	243,851,282,53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142,510,000.00	12,150,000,000.00
国有资本	14,142,510,000.00	12,15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4,142,510,000.00	12,15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142,510,000.00	12,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417,279,564.37	11,798,238,411.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848,704,942.98	3,641,182,165.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8,014,561.75	935,983,165.13
专项储备	24,456,375.26	18,132,961.20
盈余公积	14,356,543,676.57	14,200,816,674.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4,356,543,676.57	4,200,816,674.42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66,532,000.00	66,532,000.00
未分配利润	107,480,915,829.01	90,536,527,8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36,942,388.19	132,411,430,076.62
*少数股东权益	107,140,114,827.60	77,041,340,94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477,057,215.79	209,452,771,020.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4,157,891,352.33	453,304,053,550.60

注：

1.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报表科目
2.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比较财务报表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二）招商局集团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3,275,035,772.49	72,221,040,603.75
其中：营业收入	82,019,938,126.22	65,715,582,574.23
△利息收入	3,884,701,672.25	1,985,114,107.02
△已赚保费	79,916,751.71	73,330,687.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90,479,222.31	4,447,013,234.60
二、营业总成本	79,997,459,083.66	62,110,095,875.60
其中：营业成本	55,092,311,982.53	43,115,700,142.45
△利息支出	1,974,391,867.52	1,146,554,425.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9,557,815.72	796,058,959.28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14,887,278.71	12,129,814.9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6,290,070.12	7,824,667.54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14,159,481.79	13,417,89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9,720,785.46	5,258,239,645.79
销售费用	5,417,436,061.32	3,437,681,378.40
管理费用	4,432,216,795.44	4,455,927,003.88
其中：业务招待费		
其中：研究与开发 费	93,374,856.82	173,389,587.46
财务费用	2,489,084,444.30	2,129,830,656.55
其中：利息支出	3,279,797,395.82	3,224,847,172.39
利息收入	930,419,540.24	1,014,810,714.00
汇兑净损失 (汇收益以“-”号填列)	59,159,593.78	-167,921,563.15
资产减值损失	2,827,402,500.75	1,736,731,28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55,086,318.86	243,519,38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483,420,825.20	16,806,533,12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98,959,291.70	15,395,352,502.69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94,981.11	19,134,307.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3,519,278,814.00	27,180,131,547.24
加：营业外收入	1,115,063,883.15	492,709,07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28,188,622.19	154,076,876.49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719,043,342.46	145,113,440.49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51,753,354.10	333,885,02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52,237,634.77	178,696,194.15
非货币性资产	-	-

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82,589,343.05	27,338,955,598.69
减：所得税费用	5,790,620,346.60	4,569,053,54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1,968,996.45	22,769,902,05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4,191,816.30	16,932,114,537.06
*少数股东损益	8,397,777,180.15	5,837,787,51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509,384,255.98	-1,875,935,875.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08,816.55	47,797,959.64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518,378.23	713,947.6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6,027,194.78	47,084,012.0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5,875,439.43	-1,923,733,834.78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53,373,699.21	-1,518,205,363.3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9,366,704.58	309,345,400.5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1,525,070.64	23,065,701.7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5,339,893.72	-737,939,573.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01,353,252.43	20,893,966,17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01,714,593.75	15,449,647,71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9,638,658.68	5,444,318,467.06

注：

1.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报表科目

2.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比较财务报表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三) 招商局集团 2013 至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98,422,174.96	76,643,451,484.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391,764.84	41,794,890.1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700,918,304.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85,107,444.32	6,186,493,525.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00,000,000.00	889,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176,799,729.3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669,341.30	273,049,22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7,953,367.59	10,911,398,5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68,343,822.38	103,646,105,96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91,662,976.04	54,376,387,44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	-

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954,778.11	23,691,742.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6,801,231.81	1,148,609,742.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847,993,478.2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414,419,4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8,297,986.45	7,751,107,27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7,850,369.12	11,469,941,48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3,538,346.23	24,444,257,5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23,099,166.04	111,628,414,6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755,343.66	-7,982,308,71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176,084.58	566,363,72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0,917,526.19	5,788,436,59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177,907.37	545,058,28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0,823,576.69	39,956,47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19,802.74	77,182,21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3,314,897.57	7,016,997,29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02,760,359.53	8,258,823,32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2,105,261.75	15,554,949,593.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729,236.90	154,796,235.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38,570.57	10,970,910,66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3,633,428.75	34,939,479,8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318,531.18	-27,922,482,52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7,302,864.20	2,389,101,168.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14,792,864.20	1,752,681,168.9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130,393,122.96	59,358,067,5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723,147,014.00	46,903,382,97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28,076.11	9,047,2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55,971,077.27	108,659,598,931.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420,396,987.36	66,635,062,92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87,436,842.90	7,399,671,98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4,500,621.29	2,011,156,14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494,786.18	2,324,319,04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68,328,616.44	76,359,053,9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7,642,460.83	32,300,544,97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53,323.30	-546,252,69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7,415,262.69	-4,150,498,95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3,548,071.03	48,854,047,02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80,963,333.72	44,703,548,071.03

注：

1.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报表科目
2.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比较财务报表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

调整。

二、收购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招商局集团 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A201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局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招商局集团 2014 年审计报告”。

第八节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法律顾问基本情况如下：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4D、E
电话	+86 755 33988188
传真	+86 755 33988199
经办律师	樊华、欧阳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5年12月3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樊华

樊华

欧阳佳

欧阳佳

2015年12月3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3、招商局集团2013年财务报表和2014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众公司住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电话：025—58586145

传真：025—58586145

联系人：龚晓峰

2. 投资者可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